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08
中期報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346	64,8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595)	(56,165)
(毛損)／毛利		(249)	8,733
其他收入		2,000	2,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8)	(4,2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757)	(17,302)
融資成本	5	—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5
除稅前虧損	6	(14,604)	(9,912)
所得稅開支	7	(51)	(4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55)	(10,38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5)	(2)
期內虧損		(14,660)	(10,38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60)	(10,387)
少數股東權益		—	—
		(14,660)	(10,387)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92)	(3.4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92)	(3.4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207</u>	<u>600</u>
		207	600
流動資產			
存貨		3,947	3,4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18	16,099
可收回稅項		125	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164	383,413
		388,154	403,1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356	21,0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45	260
應付稅項		65	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借貸		831	2,984
		14,997	24,332
流動資產淨值		373,157	378,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364	379,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537	76,537
儲備		151,590	157,6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8,127	234,16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145,237	145,237
		373,364	379,398
		373,364	379,3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可換股借貸			購股權	儲備及企業			總額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票據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6,537	191,534	55,495	726	36,053	2,424	(9,061)	(119,547)	234,161	-	234,161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8,626	-	8,626	-	8,626
期內虧損	-	-	-	-	-	-	-	(14,660)	(14,660)	-	(14,660)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8,626	(14,660)	(6,034)	-	(6,0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6,537</u>	<u>191,534</u>	<u>55,495</u>	<u>726</u>	<u>36,053</u>	<u>2,424</u>	<u>(435)</u>	<u>(134,207)</u>	<u>228,127</u>	<u>-</u>	<u>228,12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及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448	86,681	-	7,446	36,053	2,424	(2,610)	(108,604)	51,838	(211)	51,627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96	-	596	-	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050)	-	-	-	9,05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 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1,604	-	-	-	-	1,604	-	1,604
期內虧損	-	-	-	-	-	-	-	(10,387)	(10,387)	-	(10,387)
期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7,446)	-	-	596	(1,337)	(8,187)	-	(8,18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980	-	-	-	-	-	980	-	9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448	86,681	980	-	36,053	2,424	(2,014)	(109,941)	44,631	(211)	44,420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須於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但向股權持有人分派溢利前，自期內溢利劃撥款項至若干法定儲備金。撥款至該等法定儲備金之百分比乃按中國相關法規或由相關公司之董事會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得向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分派。由於過去兩段期間，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因此於該兩段期間並無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82)	(10,91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33	51,41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51)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900)	40,1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2,708	(3,4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	(16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164	36,5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164	39,038
銀行透支	—	(2,474)
	380,164	36,5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期內，本集團重組其業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貿易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準備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18個月期間為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每月將可賺取收入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終止在中國市場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授權刊發。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安中國際須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18個月期間應付服務費總額為9,000,000港元；
- (b)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製造及營銷；及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照明產品營銷及金屬貿易之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時鐘及其他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	1,000	-	-	-	1,000
銷售予對外客戶	-	10,346	10,346	-	-	-	10,346
分類業績	760	(7,258)	(6,498)	(4)	(1)	(5)	(6,503)
利息收入							999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9,105)
融資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4,609)
所得稅開支							(51)
期內虧損							(14,660)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總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64,898</u>	<u>73</u>	<u>7,160</u>	<u>7,233</u>	<u>72,131</u>
分類業績	<u>(5,747)</u>	<u>(109)</u>	<u>107</u>	<u>(2)</u>	<u>(5,749)</u>
利息收入					318
未能攤分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4,968)
融資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765</u>
除稅前虧損					(9,914)
所得稅開支					<u>(473)</u>
期內虧損					<u>(10,38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66	-	-	-	266
融資租賃	-	14	-	-	-	14
	-	280	-	-	-	28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9)	(318)	-	-	(999)	(3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0)	-	-	-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2)	-	-	-	(1,002)
折舊	453	594	-	85	453	67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980	-	-	-	98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51	—
遞延稅項	—	473
	<u>51</u>	<u>47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51	473
	<u>51</u>	<u>4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獲享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獲給予過渡期。現時以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之劃一新稅率。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須經稅務機關審批。

8.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照明產品營銷及金屬貿易之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7,23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7,0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34)
	(5)	(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5)	(2)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660,000港元)	(10,387,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660,000港元)	(10,387,000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304,478,584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港仙)	(3.41港仙)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1.92港仙)	(3.41港仙)

9. 每股虧損(續)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66,088港元(二零零七年：257,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5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獲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支付。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532	9,620
91天至365天內	1,193	1,002
超過1年	887	3,312
應收貨款	2,612	13,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	2,165
	3,918	16,09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43	6,958
91天至365天內	1,848	1,112
超過1年	430	635
應付貨款	3,421	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5	12,337
	11,356	21,042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65,373,584</u>	<u>76,537</u>

14.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持本集團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附註)	尚未行使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	3,044,785	-	(3,044,785)	-	1.146港元
梁享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八月二十八日					
		<u>3,044,785</u>	<u>-</u>	<u>(3,044,785)</u>	<u>-</u>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於梁享英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接納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時註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供應協議，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採購(i)時鐘、時計、禮品及贈品產品；(ii)木製產品；及(iii)電鍍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淨額分別為7,29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23,013,000港元、7,180,000港元及626,000港元)。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為2,7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港元)。該結餘屬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退休福利分別為1,066,761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18,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服務協議，所收取管理費收入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785,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4,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87,000港元)。

本集團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載列如下：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0,3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552,000港元，減幅約為84%。此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7,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47,000港元)。

管理費收入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準備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之服務。安中國際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每月500,000港元之服務費。

金屬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金屬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範疇。考慮到目前之財務環境，新收購項目之磋商因訂約雙方難以協定項目價值而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深信不久將來能就所物色項目達成互利的諒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3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2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8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00.0%	100.0%
第二年內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總計	100.0%	100.0%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4.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3%)，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之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集團全部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以應收貨款1,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4,000港元)作為借貸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資金(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1. 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之控股公司。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該3,000股創輝股份之權益。
3. 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創輝30%已發行股本，而創輝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應佔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共有9,129,57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註銷6,084,785份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註銷3,044,785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終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梁享英先生 (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	1.146	3,044,785	-	-	-	3,044,785	-
				3,044,785	-	-	-	3,044,785	-

附註：

1.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於梁享英先生接納晉標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時註銷，詳情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晉標	1	實益擁有人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Financial Assets and Strategies Lt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5.8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000,000	5.88%
Mr. Leviev Lev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9.67%

附註：

1. 此等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其中包括於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權益。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5,373,584股股份計算，569,616,589股股份及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4.42%及130.66%，故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5.08%。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透過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行政總裁職銜，而於梁金友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後，亦無委任任何主席。

梁金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該段期間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梁金友先生辭任後，梁享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履行主席之職務，惟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承擔。

羅方紅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自此由羅方紅女士負責。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